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4期（总第65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4期(总第650期)

2014年2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横二线)屏南厦地至路下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实施方案(2013-2015)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32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4,2014(Serial No.650)

Published on 2.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yout of Seven Industries including Petrochemical Industry in Fujian Province
- 12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Construction of Sewage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 Towns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pansion of Jiangl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Xiamen Haicang Tunnel, Haicang-end Connection Line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ix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rovincial Highway 303 Line (Heng'er Line), Pingnan Xiadi-Luxia Section Road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42n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njiang City in 2013
- 2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leven Measures of Further Accelerating Steady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Promoting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cheme of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mplementing Construction of "6·18" Virtual Research Institute (2013-2015)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Usage and Management Measure of Information Releasing Platform of Emergency Early Warning of Fujian Province (Trial)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32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3〕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产业结构协调和生产力布局优化,根据全省各地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七类产业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布局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原则

一是突出特色,集聚发展。按照产业集聚、布局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明晰重点发展区域,确定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引导企业向各类开发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

二是合理分工,协调发展。明确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整合资源,错位发展,强化区域产业协作,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合理布局,形成区域联动发展的态势。

三是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坚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污染集中治理,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海域和岸线等要素配置效率和投资强度、产出率,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

四是有保有压,优化发展。严格要素供给和投资管理,遏制产能过剩产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动企业兼并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存量,完善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五是市场拉动,良性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综合运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各种综合手段,优化配置公共资源,引导产业良性发展。

二、重点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一)石化产业

坚持基地化、大型化、集约化发展的布局原则,加强闽台合作,加快炼化一体化发展,延伸和完善石化产业链,建设石化强省,形成全国重要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集中布局建设湄洲湾和古雷石化基地。**湄洲湾石化基地以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区为主,重点建设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一、二期)、福建联合石化二期扩建等上游项目及精制环氧乙烷/乙二醇、丙烯酸及酯等中下游项目,择机发展丙烷脱氢制丙烯等烯烃原料多元化项目,力

争炼油能力达到5600万吨/年、乙烯产能达到360万吨/年;仙游枫亭和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重点承接泉港、泉惠石化等中上游的辐射,优先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化工新材料产业。

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重点推进古雷3套炼化一体化项目以及下游加工项目,力争炼油能力达到5000万吨/年、乙烯产能达到500万吨/年。在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周边地区漳州(古雷—南太武)滨海新区漳江口组团、诏安四都—梅岭组团承接石化基地产业链延伸,发展石化下游产业延伸加工项目。

——**适度发展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主要承接福州市区化工企业迁建,适度布局异氰酸酯、聚碳酸酯(PC)、己内酰胺(CPL)、丙烷脱氢等项目,发展以非炼化一体化的化工新材料为主导的产业链。

——**严格控制其他区域化工产业发展。**除上述三个区域外,其他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石化基地或化工园区(专区);已有企业只允许进行技改提升,同时严格环境安全监管,并鼓励向石化基地或化工园区(专区)转移集中。

——**优化发展氟化工产业。**严格控制萤石资源开采,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开发ODS(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含氟精细化学品、氟硅材料及氟聚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南平、三明、龙岩等设区市要集中布局,支持技术先进、安全环保措施国内领先的现有初级产品生产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和改造升级做优做强。

(二)汽车产业

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品牌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增强竞争力。

——**集中打造三大汽车产业基地。**着力打造福州、厦漳和闽西北汽车产业基地,发展主机和关键零部件总成,辐射带动全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除三大基地外的其他地方原则上不再引入建设整车项目。

建设福州高端商务车、轿车等乘用车生产基地。以福建奔驰为龙头发展高端商务车;以东南汽车为龙头,加快发展轿车等乘用车,并带动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及专用车的发展。

建设厦漳大中型客车、特种专用车生产基地。以厦门和漳州的金龙、新福达汽车为龙头发展“金龙”等大中型客车、专用车及发动机等相关零部件。

建设龙岩、三明载货车、微型车生产基地。以新龙马和重汽海西为龙头发展载货车、微型面包车及特种专用车,并带动发动机等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其产业链的完善和发展。

——**依托龙头企业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推广,依靠汽车龙头企

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者发展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三)船舶产业

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转产;推进差异化发展,集中建设四大船舶产业集中区(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配套能力,尽快形成国家级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修造基地。

——**集中布局四大船舶修造集中区。**加快兼并重组,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船舶配套产业发展,并向闽江口、三都澳、湄洲湾、厦漳湾等四大船舶集中区集聚;重点推进省船舶集团等骨干企业的改造升级,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提升高端产能比重。

——**依托造船基地拓展海洋工程装备。**重点推进闽江口、三都澳、湄洲湾、厦漳湾等四大船舶集中区内船舶修造龙头企业建设海洋钻井、生产、修井等各类平台和生产各类海洋工程船,以及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海上储油设备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

——**大力发展邮轮游艇产业。**依托造船龙头企业,发展邮轮制造,重点推进厦漳湾、闽江口、三都澳游艇业集聚区和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基地建设,形成包括邮轮游艇研发制造和配套产业、游艇港、游艇俱乐部、游艇展事赛事等协调发展的格局。

(四)冶金工业

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优化布局,加强与境内外有实力企业联合重组,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建设冶金新材料和精品生产基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集中布局沿海三大钢铁基地。**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优化空间布局。三都澳承接城市钢厂搬迁改造和产能置换转移,发展沿海大型钢铁基地;罗源湾应对钢铁行业进行全面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重点以宝钢德盛为龙头,加快发展不锈钢产业链,打造大型不锈钢产业基地;漳州南太武(龙海)以首钢-凯西、福欣特殊钢等企业为重点,拓展板材和合金钢延伸加工产业,形成板材和合金钢精品产业基地。除上述优化布局外,其他地方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做优做强有色金属产业。**厦门要提升厦门钨业公司自主创新水平,加快稀土能源材料和硬质合金的深度开发。龙岩要进一步做大做优紫金矿业集团,适度扩大铜冶炼规模,推进上杭铜产业基地建设。南平以南平铝业公司为龙头,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开发延伸铝深加工产品,提升规模效益。三明尤溪应对铅锌行业进行全面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可依托资源条件引入大型龙头企业整合当地现有企业形成1家铅锌冶炼企业,建设绿色铅锌产业园;其他地方禁止建

设铅锌冶炼项目。稀土产业则通过以省级龙头企业统筹全省资源开发,集中布局在龙岩、三明稀土工业园区,建设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断拓展延伸稀土下游深加工产业链。

(五)水泥工业

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兼并重组力度,进一步提高水泥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按照资源禀赋推进龙岩、三明和顺昌水泥产业基地建设。

——**严格控制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着力培育发展福建水泥、华润、金牛、红狮、龙麟等5家重点企业,通过淘汰落后和兼并重组,推进改造升级,发展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进一步做大做强。严格控制新建水泥项目,重点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生产线改造升级。

——**合理布局粉磨站。**允许有稳定熟料供应来源的省内水泥熟料重点生产企业,在沿海有大宗混合材来源的消费集中地区,合理布局建设单线粉磨能力100万吨以上、年产200万吨及以上粉磨站和水泥基材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在山区工业废渣较集中的靠近市场容量大的地区,合理布局建设单线粉磨能力60万吨以上、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粉磨站。

(六)制浆造纸工业

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充分利用境外纸浆、废纸和木片等资源,加快建设临港大型制浆造纸项目。促进闽西、闽北现有造纸企业整合和技术提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优化临港区域布局。**新上制浆造纸工业项目应立足湄洲湾东吴、厦门湾南部、泉州湾北部等沿海重点港湾区域布局,建设莆田东吴大型浆纸基地,引导造纸企业向专业园区集中;着力推进莆田亚太集团福建林浆纸一体化、漳州联盛纸业包装板纸、泉州玖龙纸业包装板纸等沿海大型浆纸项目建设。除上述海湾外,其余地方不再布点新建制浆造纸项目。

——**禁止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建设制浆造纸项目。**重点流域上游、城市周边及重点环境保护地区和生态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禁止在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晋江和洛阳江流域上游流域范围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严格控制在闽江水口库区上游沿江两岸流域范围扩建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制浆造纸项目。

(七)印染行业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建设,推行环保、节能、清洁生产印染加工技术,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在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项目。**在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晋江和洛阳江流域上

游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印染项目；在闽江水口库区上游沿江两岸流域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印染项目。

——**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禁止新建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扩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引导印染行业企业集中布局。缺少环境容量地区，禁止发展印染项目，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原地技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集中建设印染产业园。**新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统一规划的专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重点在石狮、晋江、长乐、漳浦、尤溪、永安等纺织集聚区的现有印染集中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建设印染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区域印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现有排放总量，并逐步削减。

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布局

坚持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重点区域，使之成为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增长点，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

(一)平潭综合实验区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海洋高新技术等产业，控制建设一般工业项目，严格禁止发展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的产业。主要为：

——**机械电子。**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主要布局于主岛中北部的中原组团与主岛西南金井湾片区。在大练岛布局特种船舶(含游艇)修造产业。

——**海洋高新技术。**重点发展海洋生物高效健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产品深加工、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主要布局于主岛中北部的中原组团，主岛东部的澳前区域。

(二)环三都澳

重点发展冶金新材料、机械装备等产业。主要为：

——**冶金新材料。**充分利用三都澳深水港口优势和国外矿石等资源，与国内外、台湾等大型钢铁企业联合，承接产业转移，开发高端精品钢铁及其深加工产品，主要布局在漳湾工业区和福安湾坞。

——**机械装备。**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附加值特种船舶及船用配套产业，港口机械、大型精密铸件和电气机械等，主要布局福安船舶基地(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和漳湾、溪南等临港工业片区。

(三)闽江口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冶金、污染相对较轻的化工新材料、海洋高新技术等产业,不宜发展炼油化工项目。罗源湾和福清江阴分别以冶金、机械装备和化工新材料为主,加快开发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可门经济开发区。主要为:

——**机械电子**。汽车工业主要布局在青口,修造船主要布局连江粗芦岛基地和罗源湾;专用机械、精密机械等机械加工主要布局于福清洪宽机电园、江阴经济开发区、罗源湾开发区、可门经济开发区、南屿机电园等。平板显示器件、集成电路(IC)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布局于融侨经济开发区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冶金工业**。重点发展不锈钢和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主要布局在罗源湾、马尾、长乐。

——**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主要布局于江阴经济开发区化工片区。可门经济开发区可适度布局建设己内酰胺(CPL)项目。

(四)湄洲湾

湄洲湾南岸重点发展石化、船舶工业,湄洲湾北岸及北翼拓展区兴化湾南岸重点发展浆纸和木材加工业、机械电子等产业。主要为:

——**石化**。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及后加工产品,主要布局于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区和莆田石门澳、枫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中上游项目集中布局在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下游加工项目适度布局石门澳、枫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机械电子**。修造船主要布局于斗尾港区;风电、输变电和港口机械等装备机械主要布局于湄洲湾石门澳区域和兴化湾南岸区域。数字视听、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布局在兴化湾南岸的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制浆造纸及木材加工**。重点发展大型制浆造纸和粘胶纤维、进口木材加工贸易(包括木雕和古典家具)等,主要布局于莆田东吴半岛、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

(五)泉州湾

重点优化发展机械电子、化浆造纸、建筑建材等产业,从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转向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突出已有产业优势,促进产业重组整合与转型升级,打造在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产业集群。主要为:

——**机械电子**。重点发展轨道客车、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数控机床以及轻纺建材等产业机械等,主要布局于丰泽、南安、晋江、泉州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等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数字对讲机、微波通讯、光伏电子等,主要布局于泉州经济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各分园区和洛江区等地。

——**化浆造纸**。重点发展废纸制浆、外购纸浆发展包装板纸、高档文化纸、生活用纸等,主要布局于晋江、台商投资区等地。

——**建筑建材**。重点发展水暖、建陶、新型墙材等,主要布局于南安、晋江等地。

(六)厦门湾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航空维修、新材料、生物医药、旅游会展和文化创意等产业,不新布局石化、钢铁、建材等大型重化项目,同时加强对现有重化项目的技术改造,对于不宜在厦门市岛内发展的工业,逐步引导其向岛外、市外转移。主要为:

——**机械电子**。大中型客车、工程机械等主要布局于厦门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和漳州台商投资区;输变电设备主要布局于火炬(翔安)产业区;汽车滚装船产品为主的大型商用船、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设计制造等主要布局于厦门湾口。平板显示、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布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和漳州高新区。

——**航空维修**。重点发展中小型通用航空总装制造,巩固提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航空维修基地地位,主要布局于厦门航空工业区及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围绕厦门新机场规划在翔安打造航空产业城。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与疫苗、海洋药物、生物种苗等产业,主要布局于海沧生物医药产业园。

(七)古雷—南太武滨海新区

重点发展石化、机械装备、光电及玻璃新材料、钢铁、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古雷世界级大型石化基地。主要为:

——**石化**。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及其下游深加工产品,集中布局在古雷石化基地;下游深加工延伸布局漳江口组团、诏安四都—梅岭组团。

——**机械装备**。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港口机械和海洋工程机械、化工机械等,主要布局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和古雷半岛北部装备制造业区。

——**光电及玻璃新材料**。重点打造以晶体材料、LED外延芯片、电子元器件、节能照明等为主的光电产业链,主要分布于云霄等地;玻璃新材料以旗滨玻璃、台玻为龙头,延伸玻璃精深加工及配套产品,主要布局于东山、漳浦。

——**钢铁工业**。以首钢凯西钢铁、福欣特殊钢为龙头,延伸发展冷轧薄板、不锈钢薄板、彩涂板等板材及其深加工产业链,主要布局在漳州台商投资区和招商局漳州开发区。

——**海洋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工程开发、农业生物科技及新一代中成药开发等,主要布局于东山、诏安。

(八)武夷新区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资源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养生等产业,严格控制可造成水污染的产业发展,创建武夷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主要为:

——**机械电子**。重点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配件、输变电、电线电缆、绿色照明电器、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家庭设备、物联网系统集成、IC封装等,主要布局于童游片区。

——**资源深加工**。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竹木建筑构件和新型装修装潢材料、旅游食品、绿色食品等,主要布局于童游片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生物制品等,主要布局于闽北产业集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九)三明生态工贸区

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冶金、林产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主要为:

——**机械装备**。重点发展重型汽车、橡胶机械、路面机械、产业机械,主要布局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三明经济开发区贡川园、吉口园。

——**冶金工业**。重点发展高强度钢材、复合金属材料、功能材料、工业用板材、型材以及稀土加工等,主要布局于三明经济开发区城南园、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

——**林产加工**。优化发展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传统产业,重点发展竹木深加工产品,培育开发非木质利用、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主要布局于沙县、永安、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园和城南园。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及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主要布局在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园和城南园、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

(十)龙岩产业集中区

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冶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主要为:

——**机械装备**。重点发展微型汽车及发动机、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和产业机械等,主要布局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新区、龙雁新区和新罗区龙州工业园区。

——**冶金工业**。重点发展优质钢、不锈钢深加工以及金、铜、钨、钼深加工,主要布局于漳平工业园区、武平工业园区、上杭城南工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储氢、永磁、发光等稀土新材料和中重稀土合金等,主要布局于长汀稀土工业园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环境科技、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主

要布局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新区、龙雁新区和新罗区龙州工业园区。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防范严重过剩产能盲目转移,促进全省重点产业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做好本指导意见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港口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其约束与指导作用。各地重点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产业布局要与本指导意见相衔接。

(二)做好要素保障。对符合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区域,省国土、环保、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落地项目所需用地、环保、岸线、用海、用林、选址等要素,要统筹调度,快速审批相关手续。

(三)强化环保节能和安全约束。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的环保准入和管理政策,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不盲目承接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技术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推行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和岸线资源,提高土地和岸线利用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序引导建设项目进区入园、统筹建设,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五)完善政策机制。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本指导意见和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对各地政府招商而在当地不宜布局的重大项目,引导到符合布局区域落地建设,可由引入地政府予以一次性资金补偿;对沿海市、县和山区市、县建立“飞地”或转移产业园,其税收等按财政体制属地留成部分,可由两地政府按协商的比例分成,省财政依据双方协议通过结算办理划转。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地区的补偿力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城乡发展,推动“美丽福建”建设,改善乡镇人居环境,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要在2014年上半年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要确保正常运行,并不断完善配套管网;纳入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建制镇、“六江二溪”流域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乡镇和土楼保护区内的乡镇,要在2015年底前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其他乡镇要力争在2020年前全面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科学规划,统筹推进

(一)规划先行。各县(市、区)建设(规划)、发改、环保部门要在2014年上半年编制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并报本级政府批准,规划内容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规模、布局、投资、分年度建设计划等,规划目标任务、建设项目要与生态县(市)要求以及福建省城镇化发展规划、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等相衔接。

(二)统筹建设。按照“城乡统筹、就近接管、相邻联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的乡镇通过管网建设就近纳入统一处理,相邻乡镇通过联合建厂集中处理;镇区人口少、建成区分散且以生活污水处理为主的乡镇以及污水管网无法到达的地区要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统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三)分类处理。乡镇工业集中区废水和含有重金属、有毒有害成分及难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工业废水应单独处理;其他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应经过预处理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

(四)明确排放标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8-2010)。规模3000立方米/日以上(含3000立方米/日)

10000立方米/日以下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应选用具有除磷脱氮功能的污水二级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二级标准;规模3000立方米/日以下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三级排放标准;对排放水体有特殊要求的,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加快管网建设。坚持“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乡镇新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要实施雨污分流;旧区要结合旧村改造和道路建设实施雨污分流,近期可实行局部利用现有沟渠进行整修和截污的过渡办法。

三、探索更加灵活的措施鼓励社会投资

(一)鼓励多种形式的项目捆绑招商。1.鼓励以县(市、区)为单元,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统一捆绑招商。各县(市、区)根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模大小、距离城区远近以及财力等因素,统筹谋划若干个捆绑项目进行招商,原则上一个捆绑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宜小于2万立方米/日;2.将新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捆绑招商;3.政府采用委托专业化污水处理企业代建并统一委托运营的模式,实行专业化建设运营;4.各地在小城镇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旅游开发、特色产业经营等项目招商中可将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并捆绑。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捆绑招商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市场竞争方式;以生活污水处理为主的捆绑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招商而参与投标企业不足3家的,可采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已投资运营当地县(市、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且具备投资实力的投资企业。捆绑项目可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通过招商确定投资企业;对规划选址、用地、工艺、投资等边界条件比较明确的项目,可由县(市、区)政府组织招商确定投资企业,由投资企业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二)创新污水管网建设方式。各地要多渠道筹措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资金。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鼓励选择专业化建设公司代建。日常维护和管理由乡镇负责或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组建管网维护公司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

(三)建立投资保障机制。为吸引社会投资,县(市、区)政府可按照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年利率测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用,作为开展项目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最高限价。如因税收政策、排放标准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生活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或降低累计超过5%时,经县(市、区)政府和投资企业双方认可后对运营费用进行调整。

四、建立稳定的运营费用支付渠道

生活污水处理捆绑项目由县(市、区)政府与投资企业签订合同,统一负责筹资并支付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各乡镇具体分担费用由县(市、区)政府与乡镇政府协商确定。各乡镇要根据当地供水、财政收入、居民生活水平等情况,积极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可参照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具体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由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资金补助。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享受省里已出台的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系列优惠政策。省级对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的资金补助比照城市污水管网补助政策安排,对利用沟渠整理的管线可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对于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将扣减或收回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减排作出贡献的,县(市、区)政府应从排污费中安排专项奖励资金,按年新增COD减排量每1吨给予1万元的奖励。

(二)用地、用电、税收优惠。项目用地可通过行政划拨或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分散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电价按照所在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电价高峰时段不上浮,低谷时段正常下浮。其中建设规模2万立方米/日及以下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低谷时段调整为21:00—9:00。符合条件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劳务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乡镇政府委托收取的生活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新建符合条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运行正常、排放达标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估考核合格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五年内实行“即征即奖”,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三)金融信贷支持。各级商业银行应加大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投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可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允许投资企业用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内的固定资产包括行政划拨地或出让地,都可用于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不足的,各地政府应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四)简化项目审批。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建设、林业、海洋等部门要简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设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捆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采取一次性申报、一次性审查审批的办法;政府投资的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评审和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五)加强技术指导。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导意见,提出不同规模、不同排放标准的适合我省乡情实际、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路线,并加强对各地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科学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

(六)建立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六江二溪”流域范围内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列入省级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范围,县(市、区)获得的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金应补助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六、加强项目管理

(一)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和技术实力的单位承担,其中工程监理单位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监理费用由县(市、区)政府承担。

(二)加强运行监管。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强化对工业企业排污的监管力度,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应经过预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市、区)建设、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营和达标排放。

(三)转变运营管理方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捆绑项目建成后,实行统一运营,有条件的实行集团化远程管理。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人员、水质检测设备、污泥脱水设备等可在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共享资源,降低投资运行成本。

(四)鼓励尾水综合利用。对处理生活污水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可用于田间、山林等农业灌溉和河道、沟渠补水,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尾水排放管投资。

县(市、区)政府是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在项目建设、招标、工艺技术、产业化运作等方面勇于创新,开展试点,力求突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52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的请示》(明政文〔2012〕59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议省政府批准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的函》(闽商务函〔2013〕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扩区部分(积善产业示范区)规划面积8.9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省道204线(X:39553447.369,Y:2963044.367)、西至省道304线(X:39549050.275,Y:2965668.260)、南至省粮食直属库和洋新线(X:39552261.154,Y:2960249.092)、北至积善村大垅头山和文曲村尧坑垅山(X:39549369.794,Y:2965818.523)。扩区后的将乐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9.72平方公里。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园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将乐经济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3〕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13.9452公顷(其中耕地0.753公顷),未利用地12.1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鳌冠社区水田0.4683公顷、水浇地0.2847公顷、园地4.6328公顷、林地2.4407公顷、其他农用地6.11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46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782公顷、未利用土地12.0762公顷、其他土地0.100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685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6291公顷、其他土地0.002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317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211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50.6166公顷(其中耕地34.3077公顷)、未利用地3.1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光明村水田7.7186公顷、水浇地5.7325公顷、园地1.0389公顷、其他农用地3.4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8公顷、其他草地0.182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656公顷,红光村水田1.7939公顷、水浇地1.767公顷、园地0.0233公顷、其他农用地0.84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6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4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5公顷,农旗村水田11.7215公顷、水浇地3.1229公顷、园地4.6662公顷、其他农用地5.45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0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34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2185公顷,星辉村水田2.4511公顷、园地0.1721公顷、其他农用地0.36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96公顷,上岐管委会水田0.0001公顷、水浇地0.0001公顷、园地0.0012公顷、其他农用地0.333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99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997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横二线) 屏南厦地至路下段公路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2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

《屏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横二线)屏南厦地至路下段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屏政〔2013〕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屏南县境内农用地47.9886公顷(其中耕地8.3679公顷)、未利用地4.32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屏南县路下乡芳院村水田0.1154公顷、林地0.17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2公顷,凤林村水田0.0171公顷、林地1.11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8公顷,路下村水田3.6675公顷、园地0.2498公顷、林地2.5129公顷、其他农用地1.2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8公顷、未利用土地0.4031公顷,罗沙洋村水田1.9366公顷、园地0.027公顷、林地15.6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664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02公顷、未利用土地1.6159公顷,屏城乡后井村水田0.9477公顷、园地0.3937公顷、林地3.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2公顷、未利用土地0.5266公顷,陆地村水田0.3096公顷、园地0.1277公顷、林地3.57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59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255公顷、未利用土地0.6026公顷,前汾溪村水田1.0263公顷、园地0.77公顷、林地6.1538公顷、其他农用地0.32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36公顷、未利用土地0.6358公顷,厦地村水田0.3108公顷、旱地0.0369公顷、园地0.3917公顷、林地2.2439公顷、其他农用地0.149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97公顷、未利用土地0.068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4678公顷;使用国有水利设施用地0.0371公顷、其他土地0.467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2.972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303线(横二线)屏南厦地至路下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屏南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屏南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4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3〕4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7.5321公顷(其中耕地29.2165公顷)、未利用地0.98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水田6.2198公顷、水浇地5.3309公顷、旱地14.601公顷、园地1.002公顷、其他农用地6.36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47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815公顷、其他草地0.038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366公顷,西边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29公顷,西溪寮村水田2.2676公顷、水浇地0.1061公顷、旱地0.6605公顷、园地0.57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6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9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5公顷、其他草地0.268公顷,曾埭村旱地0.0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0.748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未利用地0.141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0.890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先进制造业增产增效。省财政年度安排4亿元资金,对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3%以上、符合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档按用电增量每度给予0.05元、0.1元的奖励;对季度产值同比增长8%及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的百亿企业用电增量每度给予0.1元的奖励。鼓励企业错峰生产,适时调整用电谷时段,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根据来水情况,在部分特定行业执行丰水期电价,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继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省财政年度安排5亿元资金,优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先进产能、年内投产等“百项千亿”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上年度缴纳税收150万元以上(其中福州、泉州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继续实施“一业一策”,支持船舶、电机电器、模具、陶瓷等行业的发展。用好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融资)和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款等政府增信资金,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更多信贷支持。

三、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省财政年度安排1.9亿元资金,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省财政2014年度安排3000万元,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同建立“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小微企业利用债务工具融资提供增信。引导设区市、县级政府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规模以下小微企业上规模,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税收实行核定征收方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方式5年不变。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上年缴纳的省以下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3年内增量部分的60%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当年减半征收。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继续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3〕90号),省财政安排8000万元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联合进驻省外大型综合市场或专业市场,对地产品促销成效显著的给予参展费用和场租费补助;对参与省外大型项目招投标中标企业,单个中标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金额500万元;对使用本省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销售价格60%(国内首台套)给予生产企业和用户补助,最高补助金额500万元;对获得第三方网上支付牌照的省内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注册在我省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自营平台、垂直细分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统筹省级以上关闭小企业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关闭小企业补助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落实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并购金融产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扶持措施。

六、促进项目对接落地。充分利用“6·18”、“9·8”等招商平台,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对接落地。对与世界1000强、台湾百大企业、全国500强企业以及全国500强民营企业对接的制造业龙头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简化审批审核手续,强化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安排1500万元,对重点对接的制造业龙头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助。

七、加强工业节能降耗。省财政年度安排1.4亿元资金,支持工业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在水泥、钢铁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实施差别电价,对单位产品能耗优于国家标准先进值的企业,给予延长用电低谷时段2小时;对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电价按0.05元/千瓦时加价征收,企业在两年内整改达标的,累计加价征收部分予以全额返还。推进钢铁、水泥、造纸、印染、合成氨等行业开展能效、效益、环保、管理等全面对标,对省内行业标杆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继续调剂不低于上年度的燃气电厂气量,支持陶瓷、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对节能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力度。对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八、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出台我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交易规则,促进公平竞争,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促进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效标杆企业以及节能环保企业参与直接交易。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增

长,适度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电力市场环境。

九、推动工业集约节约用地。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3〕246号),省重点工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优先安排;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夹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新建或通过改建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至2018年底实行“即征即奖”;对投资新建4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升级为4层以上厂房的,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其新增的货梯给予不低于购买价格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十、加快两化深度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筹措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专项资金8000万元(含软件资金),重点扶持软件产业、两化融合率先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和信息软件技术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的,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由省内信息技术企业提供两化融合全面解决方案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两化融合软件共性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发挥企业资金应急处置机制作用。省企业资金应急处置联席会议要加强对重点企业资金运行异常情况监测,研究、协调、处置可能对区域经济金融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资金问题,防范重点企业资金链断裂。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建立由经信、人行、银监、金融办等部门参与的企业资金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完善企业资金应急处置会商机制,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企业自救、协调联动”原则,帮助资金困难企业开展自救,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实施方案 (2013—2015)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 实施方案(2013—2015)

省发展改革委

(2013年12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打造“6·18”虚拟研究院,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福建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进一步拓展和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简称“6·18”)平台功能,以“6·18”为平台,以院(校)企对接为手段,以引进技术发展产业为目的,按照“不求

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的原则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虚实结合”的思路,借助网络技术,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吸引境内外科技资源进入虚拟研究院,加快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更多境内外优秀科技成果与我省企业对接,进行优化组合,创造新的价值,为我省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6·18”虚拟研究院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入驻虚拟研究院的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300家以上,建设5000名以上高层次专家信息的数据库。

——通过虚拟研究院征集推介先进适用项目成果15000项以上、企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1500项以上。

——通过虚拟研究院对接项目成果6000项以上,实现技术市场交易总额100亿元以上,为1000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创新产品推广等服务。

——入驻虚拟研究院的科技服务机构100家以上。

——建立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6家以上。

——依托200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组织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认定和建设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25个。

——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100家、孵化器在县区的覆盖率达60%。

——引进3000名以上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拥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高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实施重点

(一)建设网络协同平台。结合“数字福建”建设,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6·18”网站为基础,建设分工合作、共建共享的虚拟研究网络协同平台。建立开放、协同、分享、保护的机制,吸引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专家“入驻”虚拟研究院,广泛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难题招标和技术攻关合作。鼓励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建设专业网络信息平台,与虚拟研究院网络协同平台相互补充、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海洋与渔业厅,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开展境内外协同创新。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科技外交官、海外引才联络站、海外科技专家顾问团等的作用,借助“院士专家八闽行”、“蓝火计划”等活动,组织境内外科研院所和高校、

研究人员、研究设备,以及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运用虚拟研究院的运行机制,以科研项目为纽带,通过重大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等面向世界招标,吸引国内外优势研发力量参与横向协作攻关,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形成集中资源、联合科研、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外经贸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环保厅,省科协,省外办,省人才办,省公务员局,省侨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立产业技术分院。结合重点发展区域的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区域内的各种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依托科技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以产业化为导向,以利益为纽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或章程为保障,政产学研多方共投共建虚拟研究院装备机械、电子信息、建筑建材和海洋等产业技术分院。建立开放互动、虚实结合的组织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设立决策、执行和咨询机构,探索实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灵活的人员管理方式,共同致力于尖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等)

(四)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科技文献信息服务为抓手,以专家服务团队为支撑,在省内科研院所和高校设立专业性研发实验基地,建设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中试熟化、技术集成与运营等公共服务。建设虚拟研究院项目成果展示中心、创新产品交易电子商务中心、项目融资服务中心等,为虚拟研究院的合作伙伴提供成果展示、洽谈交易、教育培训和投融资服务。建设“2011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以及国际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省公务员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动专利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建立和完善我省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为虚拟研究院提供专利法律状态以及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支持实施省专利产业化项目,促进专利技术在我省应用转化,对在专利技术转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专项奖励。试点开展专利权风险投资和专利保险工作,鼓励虚拟研究院内的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发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专利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园区、工业园区优先承接虚拟研

究院的项目成果落地孵化、转化。依托“数字福建”产业园、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区、海洋产业示范园等园区,为虚拟研究院科研成果的转化提供直接通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统一协调工作机制。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虚拟研究院建设。借助各主办单位在汇聚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吸引大型研发机构“入驻”、征集项目成果、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人才交流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把“6·18”虚拟研究院打造成为国家部委、央企支持我省发展的重要渠道。完善省直部门与市县上下联动、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转变工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合力共推“6·18”虚拟研究院建设。(责任单位:“6·18”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调动创新主体积极性。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鼓励境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服务机构,推进业务集成,形成公共服务链。支持企业设立技术转移专员,收集、识别技术成果,分析技术能力和技术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协同创新人员的利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智力要素和技术要素以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参与创新收益分配,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科技银行、科技保险,鼓励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创新。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建立助保金贷款政府风险补偿机制,满足科技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需求。设立政府资金参股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优先支持虚拟研究院内对接转化的项目,引导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对接企业的投资,支持具备条件的对接企业上市融资。发挥省创新创业企业股权融资与交易市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促进创新项目和创投资金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引进、遴选一批科技领军人

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虚拟研究院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与我省企业联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建设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公务员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6·18”项目成果转化资金优先扶持通过虚拟研究院对接转化的项目。对入驻虚拟研究院的单位与我省企业成功对接的产业化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促成项目成果落地转化的,可从省促进技术经纪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虚拟研究院对接项目落地转化的,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序运行,充分发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客观、权威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第三条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级别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有特殊情况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为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第五条 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气象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收到的预警信息准确向指定区域发布。

第七条 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负责本单位预警信息发布的审核、签发,保证预警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同时,要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发布。

第八条 各级气象部门、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内电信运营商等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送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第三章 发布渠道

第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主要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发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单位或相关个人责任:

(一)预警信息制作单位与发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后果的;

(二)未做好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布预警信息的;

(三)擅自更改、拖延或者不配合发布预警信息,造成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办负责解释。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陈泽銓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职务。

(2013年12月24日 闽政文〔2013〕509号)

任命陈文加为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2013年12月24日 闽政文〔2013〕511号)

任命林立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2013年12月24日 闽政文〔2013〕512号)

免去黄锦栋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12月27日 闽政文〔2013〕520号)

免去李达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12月27日 闽政文〔2013〕524号)

免去连文山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12月27日 闽政文〔2013〕525号)